

青海师范大学公共资源管理中心

关于 2021-2022 学年新学期 实验室安全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了确保新学期学校所有实验室安全运行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，根据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现就实验室安全及相关场馆的安全检查工作做如下安排：

1、各学院务必于9月2日—9月8日前)完成实验室安全的自查自纠工作，严格按照教育厅通知的要求，对各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排查整治，对危险化学品库安全及各类实验安全进行重点排查。明确职责，责任落实到人。

2、公共资源管理中心、保卫处、科技处等相关部门于9月9日—9月13日)对城北、城西校区所有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，具体检查时间由公共资源管理中心另行通知。

望各学院领导高度重视，实验室责任人认真对待，精心安排专人做好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。

公共资源管理中心

2021年8月27日
